

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建立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建立中央機關首長宿舍制度， <u>並統籌管理運用</u> ，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p>二、<u>中央機關首長宿舍之督導、調配、管理法令之研擬、訂定等事項，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為執行機關。</u></p> <p><u>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u></p> <p><u>(一) 管理機關：指經管首長宿舍之各機關。</u></p> <p><u>(二) 出借機關：指出借首長宿舍予借用人之機關。</u></p> <p><u>(三) 承德首長宿舍：指國產署經管位於臺北市承德路，專供中央機關、學校借用作為首長宿舍之國有房地。</u></p> <p><u>(四) 借用機關：指向國產署借用承德首長宿舍之機關。</u></p>	<p>二、<u>首長宿舍之規劃、興建、購置、分配、管理</u>等事項，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為主管機關；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為承辦機關。</p>	<p>一、修正現行規定並列為修正規定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施行，裁撤原所屬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其原職掌之宿舍管理業務移由國產署接辦，爰修正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執行機關為國產署。</p> <p>(二) 依國產署處務規程第六條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該署掌理中央機關宿舍之督導、相關興建計畫之協助審議及宿舍管理法令之研擬、訂定。至於首長宿舍之規劃、興建與購置，係由各機關學校自行依需求辦理，爰修正辦理事項。</p> <p>二、增訂第二項，規範本要點相關用詞定義。其中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承德首長宿舍」，原為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興建管理，組織調整後移由國產署管理位於臺北市承德路之九十六戶國有房地，專供中央機關、學校借用作為首長宿舍之用。</p>
	<p>三、<u>人事局得就規劃興建、價購或依法令取得使用權或管理權之房舍，作為首長宿舍。所需經費，由住福會編列預算支應。</u></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理由同前點說明一、(二)。</p>

<p>三、<u>中央機關建置首長宿舍，應優先調配經管之公有宿舍；未能調配時，得向國產署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或申請撥用公有房舍建置之。</u></p> <p><u>二級機關無前項宿舍可供首長借用時，得敘明理由及經費來源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其每平方公尺月租金，以調查當地房租每平方公尺月租金前四分之一高之平均單價為限。</u></p> <p><u>首長宿舍之一次性裝潢費用，每平方公尺不得逾新臺幣九千元。</u></p>	<p>四、<u>各機關建置首長宿舍，應就其經管之公有宿舍自行調配為原則；無法調配時，得向人事局申請借用首長宿舍。</u></p> <p><u>二級機關無前項宿舍可提供首長借用時，得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自行租賃房屋作為首長宿舍；其每月租金，以調查當地房租租金最高部分前四分之一平均單價為限。</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修正第一項文字。另基於機關之首長宿舍屬公用性質，亦可申請撥用公有房舍建置，爰於後段增訂撥用公有房舍為建置首長宿舍之方法之一。</p> <p>三、第二項增訂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時，應敘明理由及經費來源等。另修正文字，使文義明確。</p> <p>四、第三項係由現行第五點後段移列增訂。</p>
<p>四、<u>二級機關提供首長借用之首長宿舍，室內使用面積最高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u></p> <p><u>二級機關提供副首長借用之首長宿舍，及三級機關、學校之首長宿舍，室內使用面積最高以一百十五平方公尺為限。</u></p> <p><u>前二項之室內使用面積，指登記主建物面積（以整數計，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不含附屬建物面積。</u></p> <p><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前建築完成之首長宿舍，其室內使用面積超過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上限者，得維持現狀使用。但管理機關應適時檢討評估另覓妥適房舍重新建置。</u></p>	<p>五、<u>二級機關首長宿舍室內使用面積，最高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副首長及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宿舍室內使用面積，最高以一百十五平方公尺為限。一次性裝潢費用，每平方公尺不得逾新臺幣九千元。</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前段分列為修正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並修正文字。</p> <p>三、現行後段移列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三項。</p> <p>四、增訂第三項，規範前二項首長宿舍「室內使用面積」之認定基準。</p> <p>五、現行首長宿舍室內使用面積上限，係本要點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修正時增訂。經調查中央二級機關首長宿舍室內使用面積，九成以上與現行規定不符，惟多屬規定增訂前已存在之建築，倘一律要求重新建置或改建，將耗費大量公帑。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前建築完成之首長宿舍，其室內使用面積超過規定上限者，得維持現狀使用，並責成管理機關適時檢討評估另覓妥適房舍重新建置。</p>
<p>五、<u>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首</u></p>	<p>六、<u>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以</u></p>	<p>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長、副首長需用之<u>首長宿舍</u>，由各該機關依實際需要建置，不受前二點規定之限制。</p>	<p><u>下簡稱總統府、國安會及五院</u>首長、副首長之宿舍，由總統府、國安會及五院依實際需要，自行辦理，不受前二點規定之限制。</p>	
<p>六、<u>首長宿舍之借用期間</u>，以借用人任本職期間為限；離職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二個月內遷出。</p> <p><u>首長宿舍提供首長、副首長借用期間</u>，該宿舍之水電、瓦斯、公共管理及宿舍維護相關費用，由出借機關支應。</p>	<p>七、<u>首長、副首長借用宿舍</u>，以任本職期間為限；離職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二個月內遷出。<u>前項借用期間之水電、瓦斯、公共管理及宿舍維護等費用</u>，由借用機關支應。</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有關二個月內遷出之規定，係為促進首長宿舍有效運用並利於接任者得順利進住首長宿舍。爰修正文字，定明本項適用範圍限於首長宿舍，借用首長宿舍之借用人，其借用期間及遷出之期程應依本項規定辦理。</p> <p>三、第二項規定應僅適用於首長、副首長借用首長宿舍之情形，爰修正文字，使文義明確；另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項之用詞定義，第二項修正「借用機關」為「出借機關」，並酌修文字。</p>
<p>七、<u>首長宿舍之保險、公共設施檢查、建物修繕維護等費用</u>，由管理機關編列預算支應。<u>但專案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u>，租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八、<u>人事局主管之首長宿舍</u>，其保險、公共設施檢查、建物修繕維護等費用，由住福會編列預算支應。</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原規範標的為承德首長宿舍，經檢討結果，其規定內容亦適用於中央各機關學校經營之首長宿舍，爰修正規範標的為各首長宿舍，並修正文字。另增訂但書，規定首長宿舍為租賃取得者，相關費用之負擔依租約約定辦理。</p>
<p>八、<u>出借機關應與首長宿舍借用人簽訂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u>，所需費用由出借機關負擔。</p> <p><u>國產署應與承德首長宿舍之借用機關簽訂借用契約</u>，免辦理公證。</p> <p><u>前二項借用契約</u>，應載明借用標的、借用期間、借用人或借用機關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p>	<p>十一、<u>借用人人事局主管之首長宿舍</u>，借用機關應與住福會簽訂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所需公證費，由借用機關負擔。</p> <p><u>首長、副首長借用宿舍</u>，應與借用機關簽訂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所需公證費，由借用機關負擔。<u>各機關自行經營或專案核准租賃之首長宿舍</u>，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順序對調，並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項之用詞定義修正二項文字。</p> <p>三、國產署與承德首長宿舍之借用機關簽訂借用契約，雙方係以機關之公文書互為意思表示，無辦理公證必要，爰於修正規定第二項規定免辦理公證。</p> <p>四、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項，已</p>

		適用於各機關經管或專案租賃之首長宿舍，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 五、增訂第三項，規定前二項借用契約應載明之事項。
九、首長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借機關應予收回： （一）借用人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二）借用人未實際居住。	九、 <u>人事局得對主管之首長宿舍實施不定期訪查</u>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收回： （一）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二） <u>其他未實際居住。各機關自行經管或專案核准租賃之首長宿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	一、現行第一項序文規範承德首長宿舍之訪查乙節，屬該宿舍之管理事項，宜由國產署另定規範，爰予刪除，並於修正規定第十二點規定，該宿舍管理之規範，由國產署另定之。 二、本點原分二項規範首長宿舍應收回之情形，合併為修正規定，將現行第一項規範標的修正為各首長宿舍，並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十、住福會於受理各機關申請借用首長宿舍時，依下列條件定其優先順序： （一）機關層級。 （二）首長、副首長職位。 （三）首長、副首長職等。 （四）首長、副首長任本職年資。 （五）機關員工人數。 各機關申請借用人事局主管之首長宿舍，同一優先順序有二個以上機關申請時，以首長、副首長本人及配偶在臺北市、臺北縣無自有房屋者優先借用，無法決定時，以抽籤決定之。	一、 <u>本點刪除。</u> 二、承德首長宿舍提供機關申請借用之相關事宜，宜由國產署依管理情形統籌調配，爰於修正規定第十二點規定由國產署另定規範，本點則予刪除。
	十二、各機關繳還人事局主管之首長宿舍時，原供使用之國有動產，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有關規定，列冊轉撥住福會；如有新借用機關，得逕轉撥新借用機關。前項國有動產已逾規定	一、 <u>本點刪除。</u> 二、承德首長宿舍之借用機關將宿舍繳還國產署時，倘原置於宿舍內之國有動產涉有須辦理轉撥或報廢事宜，可逕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

	使用年限，必須報廢時，應由借用機關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	核定金額表等規定辦理，無須於本要點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十、 <u>二級以上機關</u> 必要時得建置首長、副首長之預備宿舍，作為臨時調度使用。	十三、 <u>人事局及經管</u> 首長宿舍之機關，必要時得設置 <u>二級以上機關</u> 首長、副首長之預備宿舍，作為臨時調度使用。	點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十一、 <u>首長、副首長</u> 已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者，仍得借住首長宿舍。	十四、 <u>首長、副首長</u> 已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者，仍得借住首長宿舍。	點次變更。
十二、 <u>承德</u> 首長宿舍提供借用及管理之規範，由國產署另定之。		一、 <u>本點新增</u> 。 二、配合現行第十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之刪除，增訂承德首長宿舍提供借用及管理之規範，由管理機關國產署另定之。